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字第167號

原告 旺鴻樂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水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事實理由，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，請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），如係請求金額，則另應陳明請求金額之依據（如何得出該金額）。

二、上開補正狀另應提出繕本2件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